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業務更新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今天推出本公司一站式 Over-The-Top(「OTT」) 平台。

自今天開始,本公司製作的劇集、綜藝資訊節目以及外購節目,將以免費點播(video-on-demand)和/或直播兩種方式,通過OTT平台,經連接互聯網的裝置,例如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支援Android的電視機頂盒以及智能電視等播放。本公司將對與不同平台的合作繼續持開放態度,以將本公司的節目內容和服務擴展至全香港的用戶。在國際領域,通過本公司近期訂立的節目分銷安排,海外的觀眾,例如中國內地、澳洲、紐西蘭及包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東南亞地區,現將可以透過當地的視頻網站或電視台收看本公司的自行製作的節目。

受制于最後的系統調試和運行以及無其他延誤,該 OTT 平台的網上購物業務預計將於 2015 年 1 月左右投入服務。網羅了超過 300 個來自香港、日本及韓國的品牌,該一站式網上購物平台上的貨品種類全面,包括:時裝、珠寶、電子產品、寵物用品、生活用品,以及預訂、收費、本地送貨以及客戶售後服務等。為支持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本公司已經在九龍灣建立了物流中心及成立了一支約 120 名成員的物流團隊,並且本公司目前計劃,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擴招 300 名派號員並建立第二個物流中心,將優質的貨品與服務直接送到客戶手上。

有鑒於上述計劃,為支持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重新啟動位於將軍澳工業村的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的大樓興建工程。本公司目前計劃該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的樓面面積合共約300,000平方呎,包括四個錄影廠,預計於2016年

上半年完工。取決於市場對電視節目的反應,本公司可能調節節目內容的方向和 節奏,並可能最快會在 2015 年第二季度重新製作新劇集和其他節目。

我們特提醒投資者下述非全部的風險因素。

該等規模的OTT 娛樂和購物服務在香港相對較為新穎,就該等服務本公司並沒有可證的記錄並且本公司可能無法從中賺取利潤或建立有力的聲望或強健的業務。本集團無法確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以成功施行,或吸引用戶接收或使用OTT 服務,或實現上述的目標日期和數字。

此外,本公司OTT平台和服務的發展和往後的運作,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而該等支出可能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條件達成,或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造成負擔。

如果本公司不能夠保持大量的賣家和用戶,本公司的網上購物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將會減弱,並且本公司的成功將會受到嚴重的影響。此外,本公司網上購物平台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本公司可以建立並保持本公司作為賣家和用戶之間銜接、溝通並進行交易的可靠聲譽的能力。

本公司的新平台很大可能需要高容量、可靠的和具規模的基礎設施,以及有力的技術支持,以便向用戶提供舒暢的網上購物和節目瀏覽經驗。本公司無法保證,該平台啟用之後將如預期運作,或本公司的營運不會因系統失靈、自然災害以及非法干擾或破壞安全系統導致的意外網絡干擾而中斷。如果新的平台未能夠有序運作或滿足用戶的期望,本集團有可能失去現有的用戶,不能夠吸引新的用戶,甚至不能處理網上交易,並且其業務前景和聲望將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

如果本公司不能夠充分地保護其著作權和其他知識產權,該等權益可能會遭侵犯,並且本公司的業務、財政情況、運營結果和前景將受到嚴重的不利影響。另外,第三方可能聲稱,本公司自行製作的多媒體節目為不適當或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此外,倘本公司用戶進行欺詐或侵犯知識產權、賣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未達標準或惹起爭議,則本公司的網上購物業務將會受到嚴重的負面影響。本公司也可能會受制於因賣家所出售質量不合格產品而引起產品轉承責任的索償。

鑒於上述風險和不確定性,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特別審慎 行事。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 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 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